

1

主编 刘德龙 包心鉴

和谐·文明·发展·进步

山东省社会科学界2005年学术年会文集

山东人民出版社

Shan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

和谐·文明·发展·进步

山东省社会科学界2005年学术年会文集

主 编 刘德龙 包心鉴

副主编 高 航 张伟红 徐 青

山东人民出版社

本书编委会

委 员	张全新	刘德龙	包心鉴	陶滋年
	岳增瑞	李海萍	庞敦之	陈秉山
	薛庆国	王希军	高 航	
主 编	刘德龙	包心鉴		
副主编	高 航	张伟红	徐 青	
编辑组	刘德龙	包心鉴	高 航	张伟红
	徐 青	张传民		

出版说明

为进一步整合社会科学资源,推进社会科学创新,充分发挥社会科学研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功能,山东省社科联对学术活动进行了重大改革,建立了学术年会制度。2005年学术年会的总主题为:和谐·文明·发展·进步。下设四个专题:和谐社会与文明山东、科学发展与生态山东、先进文化与人的发展、亮点战略与经济强省。第一专题,着重从哲学、政治学、社会学、科学社会主义、法学、伦理学、经济学等多学科角度对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涵、本质、目标、任务及构建和谐社会的途径进行深入研讨。第二专题,着重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研究生态山东建设中的现实问题,探索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社会的基本规律与主要途径。第三专题,着重从推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角度,对先进文化建设与人的全面发展进行深入研讨。第四专题,着重从解决关系全省经济发展全局的高新技术、外经外贸、民营经济三大问题出发,对实施亮点战略的理论与实践进行深入研讨。这四个专题研讨,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基本上反映了2005年山东省社会科学界的研究水平和发展状况,对繁荣发展全省社会科学发挥了重要的导向与促进作用。

学术年会制度的创立与运作,得到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王敏同志审定了整个学术年会方案,出席了第一专题研讨会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张全新同志自始至终参加了学术年会的各专题研讨,并作总结讲话。省委精神文明办、山东社会科学院、省外经贸委、省科技厅、省科协、省农业厅、省中小企业办公室等部门参与了有关专题的合作研讨。大众日报、山东电视台、山东人民广播电台、齐鲁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对学术

年会进行了广泛宣传报道。有关部门的支持与合作,进一步提高了学术年会的质量,扩大了学术年会的影响。

学术年会制度的创立与运作,得到全省社会科学界和广大社科工作者的积极响应,同时也得到社会各界和实际工作者的大力支持。2005年学术年会共收到应征论文 600 多篇,经过认真评审,有 313 篇论文入选。实践表明,学术年会制度取得了圆满成功,已经成为活跃学术研究、提升理论水平、培养优秀人才、推进社会科学的一项重大措施。为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学术年会制度,使之成为我省社会科学界高层次、权威性的学术品牌,我们拟将每年的学术年会入选论文结集成书正式出版。本书在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领导下,由山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编辑。我们期望本书的出版,对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能有所裨益,在共同推进社会科学事业中发挥积极作用。

2006 年 4 月

目 录

和谐社会与文明山东

正确认识和处理构建和谐社会的辩证关系·····	刘德龙(3)
坚持以人为本与构建和谐社会·····	包心鉴(11)
科学发展观与和谐社会的内在一致性·····	李海萍(22)
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论基石 ·····	郑贵斌(27)
论和谐是事物发展的一种基本状态·····	万光侠(32)
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与科学发展观的落实方略·····	王忠武(37)
和谐社会与科学发展观·····	杨鲁慧(42)
深化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三个环节的认识·····	孙占元(47)
论精神文明建设与社会和谐·····	李 玉(52)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的必然选择·····	刘德军 吴恩鸿(61)
解读和谐社会深意 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刘 阳(69)
略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系·····	李建勇(75)
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几点思考·····	孙亚曼(80)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路径探析·····	曲延春(85)
奏响“平安”与“和谐”的最强音 ——“平安山东”建设的实践与思考·····	姜克俭 张德春(91)
居安思危 心系和谐 ——论建设和谐文化的重要意义·····	姜 兵(97)
素质教育与和谐社会·····	詹 丽(101)
科学培养大学生 全力构筑和谐社会·····	毕 叶(104)
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于淑娥(109)
全面贯彻“四个尊重”方针 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创造活力·····	冯 锋(114)
教育和谐与民族素质的提高·····	胡克平 姜 颖(120)
坚持以人为本 构建和谐山东·····	张桂兰(127)
论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和谐·····	李峻岭(133)
关注社会转型期老年人心理健康问题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于 红(140)
中国古代人学思想与现代和谐社会构建·····	魏运才(146)

提高农村妇女素质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黄芳 黄蕾 窦泽秀(153)
以人为本,创建我国小康型城市社区商业·····	杜岩(158)
和谐社会与信访的发展、完善·····	徐凤英(164)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消解不和谐因素·····	谭文卿 高德良(170)
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和周边环境·····	杨金卫(177)
合理调整收入分配格局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张要登(183)
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孔庆江 李萍(191)
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稳定的社会环境	
——山东省信访形势分析及对策·····	陈长才(197)
建设“平安油田”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的几点思考·····	刘玉芳(204)
论维护公平正义与构建和谐社会·····	朱文兴(209)
构建“和谐社会”关键在于“社会和谐机制”·····	马志忠(218)
新时期我党关于构建和谐社会的思考与探索·····	欧安欣(224)
社会公正: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	商爱玲 李安增(230)
妥善协调各种利益关系 正确解决新型干群矛盾	
——关于构建新时期干部与群众和谐关系的辩证思考·····	王鲁宁(236)
社会公平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	梁永贤(244)
妥善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 促进社会和谐·····	阚世民(249)
公平正义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罗永禄(254)
协调社会利益关系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课题·····	刘相谦(260)
论社会关系的分合、调整与和谐社会的构建	
····· 山东社会科学院儒学研究所和谐理论研究课题组(266)	
日常生活世界与和谐社会建设·····	车美萍(274)
试论人类社会协作竞争机制的历史演变与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 王兰 付俊海 周平轩(281)	
建立和谐社会需要正确处理六大矛盾·····	郭先登(293)
加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的对策研究·····	马庚存(299)
提高执政能力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郭芳(306)
正义、共识与良序——和谐社会的人学解读·····	李海青 赵玉洁(311)
人的和谐与社会和谐	
——大学使命及其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责任·····	傅志明(319)
和谐社会与和谐伦理·····	苏宝梅(325)
儒家的和谐思想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唐明贵(331)
努力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	崔艳君(337)
论和谐社会建设的基础条件、目标设置与战略对策·····	李春友(342)
中庸:构建和谐社会的方法论·····	张存俭(347)
“和谐社会”浅论·····	周念群 张珍(352)

和谐社会与科技创新	宫丽华(357)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工作	
——学习胡锦涛构建和谐社会的论述	王克群(361)
建设和谐社会必须解决好的几个问题	王秋波(369)
构建和谐社会的价值基础探析	陈洪泉(374)
构建和谐社会必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	齐 峰(379)
宽容是和谐社会的润滑剂	黄少英(386)
激发社会科学人员活力 构建社会科学和谐发展局面	
..... 包心鉴 张伟红	杨宗杰(391)
做好群众工作 共建和谐社会	仇兴玉(398)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创新群众工作	衣 芳 刘秀芬(405)
建立与和谐社会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和反贫困机制	马传栋(412)
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 推进社会管理体制创新	赵立波 窦泽秀 毕监武(419)
社区发展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	宋协娜 殷爱杰(425)
建立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崔凤祥(434)
都市社区文化建设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张士海(441)
信用缺失的原因与构建和谐社会信用制度的政策建议	王建敏(447)
社会信用体系与构建和谐社会	孟凡涛(454)
发展老年福利服务 构建和谐社会	李 巍 李晓虹(461)
做好党的群众工作 不断提高构建和谐社会的能力	赵云霞 刘效敬(466)
关注农村养老问题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张 剑(471)
建立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 提高构建和谐社会的能力	于慎澄(477)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朱冬梅(483)
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目标一定要“实”	王爱云(488)
构建和谐社会的税收思考	戴子钧(496)

和谐社会与文明山东

正确认识和处理构建和谐社会的辩证关系

刘德龙

当前,全党同志和全国上下都在响应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号召,广泛动员,积极行动,努力构建和谐社会,有力地推动了改革开放的深化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局面大好,形势喜人。但是,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反馈出来的舆情信息,也夹杂着一些不和谐的声音。在少部分人和某些舆论中,不是从积极的方面理解构建和谐社会的实质和任务目标,而是有意无意地误读和谐,曲解和谐,泛化和谐,滥用和谐,甚至把构建和谐社会当作抵制改革、歪曲民主、不求进取、发泄不满的挡箭牌,当作提出不合理要求,谋取不正当个人或小集团私利的敲门砖。放任这些东西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就有可能被导向斜路,或者走入庸俗化、口号化的死胡同。因此,对构建和谐社会进行科学解读,从思想上、理论上和实际工作中厘清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的迷雾,妥善处理其中的辩证关系,把握构建和谐社会的正确方向和科学原则,对于加快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是十分必要的。

构建和谐社会与实现公平正义

——促进公平正义不是提倡平均主义

公平正义是现代社会进行制度安排和制度创新的重要依据,是协调社会各个阶层相互关系的基本准则,也是一个社会具有凝聚力、向心力和感召力的重要源泉。构建和谐社会,最重要的标志和最基本的特征之一就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党中央提出的和谐社会的六句话二十八个字的内涵中,第二句就是公平正义。追求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一种价值取向。社会是否公平,有无正义,是能否实现社会和谐的一个关键。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只有遵循公平正义的原则,遏制和消除不公平、非正义的社会现象,才能取得社会各个阶层的认同和拥护,使出台的各项法令、政策和措施获得最广泛的社会支持。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讲话时强调,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公平正义的社会,必须把社会公平提到更加突出的位置。这对当前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要调动社会各个方面投入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加快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就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两点论,在注重效率的同时,高度重视公平问题。

社会公平正义问题目前已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我国作为一个处于经济体制转轨时期的国家,在现阶段经济快速发展、社会矛盾明显增多的情况下,

尤其要注重社会公平,切实把维护公平正义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当前在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等方面,都存在着不少问题。特别是社会成员收入差距悬殊的问题,已成为严重影响社会公平的障碍。社会不公平不仅与我们党的宗旨相违背,而且最终也会损害社会发展的效率。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就要努力改变权益不均衡,收入分配悬殊的现状,抑制直至消除两极分化,使各方利益矛盾调配适当。只有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人们的心情才能舒畅,社会各方面的关系才能协调,人们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才能充分发挥出来。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阶层、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在加快发展的同时,综合运用多种对策措施,依法逐步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构筑社会公平的制度基础和社会道德基础,是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是社会平安稳定的一个决定性因素,也是构建和谐社会最关键的问题。

必须看到的是,公平是历史的,社会公平和正义的实现程度总是受到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具体的制度安排制约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公平实现的方式、手段和程度都是不同的;公平又是相对的,任何公平都不是无条件的,它总是相对于某种规则或某种不公平状况而言的,而不是否认差别,更不是主张绝对平均主义。任何社会都不可能是无差别的社会。不能一讲和谐就忘记差别,否认差别。在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还不发达的现实情况下,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必须从现阶段的实际出发来提要求,既要防止把公平正义等同于绝对平均主义,又要防止脱离具体的历史条件去追求公平,搞超越阶段的急于求成。要善于在差别中把握和谐,通过缩小差别促进和谐,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对策措施,扭转目前社会发展中的公平失衡现象,逐步建立起既存在差别又充满活力,既平安稳定又不断进步的和谐社会。

在通过制度安排和制度创新加快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同时,对全社会进行教育,引导人民群众树立科学的公平观是十分必要的。在改革发展进程中,社会成员之间存在一定的收入差距是难以完全避免的。维护公平正义绝不等于要搞劫富济贫,拉平收入差距,平均一切权益。和谐社会与绝对平均主义根本画不上等号。在现阶段,毫无疑问要更加关心经济地位下降明显的群体,高度重视和维护他们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使他们的生产得到发展,生活得到保障,通过自身努力和社会帮助,逐步改善经济状况,最终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但是,决不能因此而否定按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分配的原则。鼓励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并推动先富带未富,先富帮未富,既是党的政策所允许和提倡的,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也是一个巨大的推动。通过按劳分配、按生产要素分配等取得的合理合法的较高收入,还是要鼓励,要保护,以提高效率。社会成员收入差距悬殊而又长期得不到解决,当然会挫伤人们的积极性,影响社会安定团结;提倡绝对平均主义,搞均贫富、吃大户,对合理合法的高收入也进行反对,则会挫伤人们劳动致富的积极性,消解社会发展的活力,降低社会发展的效率。

在当前某些舆论宣传和学术讨论中,已经出现了有意无意地主张劫富济贫,搞平均主义的倾向,把现在社会某些方面的不稳定完全归咎于权力、利益的不公平,特别是归咎于收入差距问题。现实社会生活中,一些相比较收入偏低或自认为应该得到较高收入的人们,也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由,频频向本单位、本部门以至向政府和社会发出提高待遇、增加收入的诉求。认为不给他们提高收入就是不贯彻中央构建和谐社会的精神。有的达不到要求,甚至采取上访、闹事的手段以施加压力。这样的舆论和行为,对构建和谐社会只能起相反的作用。我们应当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的公平观,建立正确的价值观与合理的期望值,以科学合理的参照系,把人民群众的社会公平感引向积极的方向,以利于全社会的团结和稳定,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

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当前人们议论最多、意见最大、反响最强烈的一个问题是分配不公。解决这个问题,主要应通过制度安排和制度创新,遏制这种状况的继续发展,以至通过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缩小分配收入的差距,改变收入悬殊的现状。同时,也应当对人民群众进行统筹兼顾效率与公平、集中力量加快发展速度的宣传教育。要使人们看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是我国现阶段最能促进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原则。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这个原则不可动摇。我们既要提倡奉献精神,又要落实按劳分配政策,既要防止收入悬殊,又要反对平均主义。通过创新分配体制,规范分配秩序,合理调节和抑制少数垄断性行业和其他一些群体的过高收入,严厉打击和取缔非法收入,是理所当然的,也是我们党和国家正在努力实行的。只有注重统筹兼顾,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实践中,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兼顾发展能力强的群体与发展能力弱的群体的利益,兼顾改革中受益多的群体与受益较少的群体的利益,兼顾先富群体与后富群体的利益,兼顾不同行业群体之间的利益,既保护发达地区、优势产业和先富群体的发展活力,又高度重视和关心欠发达地区、比较困难的行业和群众,通过一系列的有效措施,扭转目前社会分配中的失衡现象,逐步建立起既存在差别又充满活力的经济社会运行机制,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前进,才能真正实现构建和谐社会的奋斗目标。

从我国实际情况看,受社会生产力不发达、不平衡这一根本因素的制约,彻底消除不公正现象,建立利益均衡的科学机制,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要加快这一历史进程,最大的动力在发展。贫困和不公是产生社会不和谐的重要原因,建设和发展则是消除贫困和不公的根本途径。发展是第一要务。单纯地靠搞二次分配、三次分配来实现公平正义,是不切实际的。即使能够实现,也只能回到计划经济年代那种低水平的平均主义。加大发展力度,加快经济建设步伐,通过做大经济蛋糕,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使所有人们都得到实惠,提高生活水平,更应当成为实现公平正义、缩小收入差距的上选之策。只有实现又快又好的发展,才能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协调进步,才能形成更完善的分配关系和社会保障体系,才能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才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的需求。

构建和谐社会与继续深化改革

——保持平安稳定不是实行远离改革

构建和谐社会,一个重要的前提和必需的基础是实现社会平安稳定。稳定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没有平安稳定的社会局面,就没有和谐可言。邓小平同志曾指出:“中国的问题,压倒一切的是需要稳定。没有稳定的环境,什么都搞不成,已经取得的成果也会丧失。”社会要和谐,首先要安定。保持社会的长治久安,事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只有保持稳定,才能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才能妥善应对和处理各种新情况新问题,牢牢把握加快发展的主动权。但是,稳定与改革发展并不矛盾。改革是动力,发展是目的,稳定是前提。改革是社会长治久安的根本动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所要求的稳定是一种动态的稳定、积极的稳定,其主要特点是把稳定作为过程中的平衡,并通过持续不断的调整来维持新的平衡。这就需要通过改革创新、发展进步去化解矛盾,消除不稳定因素,从而不断在新的基础上实现新的稳定。加大改革力度与实现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是相辅相成的。

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认为,“以分配状况的恶化为由来反对我国市场取向改革的大方向,是没有道理的”。应当看到,改革不配套、不深入,正是造成社会不和谐、不稳定的重要原因。比如,政治体制改革不配套,是造成以权谋私、贪污腐败得不到有效遏制,社会不公和某些干群矛盾激化的重要原因;经济体制改革不配套,是造成或加剧收入分配不公、贫富悬殊的重要原因。构建和谐社会,必须从清除政治体制、经济体制和各项社会体制中存在的弊端入手,加大改革的力度。虽然任何改革都不可能使所有社会阶层、所有地区行业、所有部门单位、所有社会成员都获得同样的利益,相反,还有可能触动一部分团体和个人的既得利益,但是,社会稳定的动力基础在改革,社会稳定的长效保证机制也在改革。改革作为我们既定的必须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是经济社会强劲发展的根本动力,也是促进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关键措施。只有通过改革创新,建立健全保障经济平稳快速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才能确保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地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创造雄厚的物质基础;只有通过深化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才能为协调社会利益关系提供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切实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从根本上和长远上保证社会的平安和稳定。不改革,不进取,一个劲地求稳怕乱,对影响社会利益关系协调和各方面稳定的因素视若无睹或姑息迁就,甚至搞什么“花钱买稳定”,其结果往往是引发更多更大的不稳定。

现在有些舆论认为,要维护社会稳定,要构建和谐社会,就得慎谈改革,放慢改革进程,甚至从此远离改革。一些在改革中获利较少或者其既得利益暂时受到一点影响的团体和个人,则以构建和谐社会为借口,以维持稳定为理由,消极抵制甚至公开反对改革。他们认为,改革必然导致不稳定,必然与构建和谐社会相矛盾。这是一种

十分偏颇的认识。当前我国社会建设领域面临的诸多矛盾和问题,是伴随着现代化建设进入新阶段而产生的。新阶段的问题不可能靠老办法来解决。死抱着计划经济时代以绝对平均主义为特点的所谓社会和谐不放,把改革开放以来在体制机制改革方面所采取的做法说成是不稳定、不和谐的根源,无益于和谐社会的建设。解决当前社会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实现和保持社会的平安稳定,关键还是靠加大改革的力度和发展的速度,彻底破除一切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在一系列制度创新上下功夫,进一步建立竞争激励机制,激发社会活力,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远离改革甚至放弃改革,在一时一地可能减少一些矛盾,但矛盾隐患的继续存在和发展,必然会在更大范围和更大程度上引发更严重、更激烈的矛盾,造成社会的更大不稳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动力机制在于人们对自身利益的追求。而要在当前的社会条件下构建这种利益机制,最根本、最关键的途径在于改革。伴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必然会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创造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这样,一个充满活力的社会机制就会逐步形成,社会生产力就能够迅速发展,社会的和谐进步就可以不断得到巨大的能量。所以,我们必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适时地制定和出台切合实际的改革政策和措施,不断推进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不断克服和扫除影响、阻碍先进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最大限度地保障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相适应,使社会主义制度永保生机和活力。

构建和谐社会与化解社会矛盾

——强调和衷共济不是主张回避矛盾

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合作的社会、宽容的社会,是一个能够允许各种不同利益关系的存在,尊重他人所做的不同选择,倡导谦让、奉献的公共道德的社会。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尽量减少和消除社会各方面的矛盾,有效地整合、理顺社会中个体与个体、群体与群体、阶层与阶层、个人与集体、党与人民群众、地方与国家以及人与自然等各方面的关系,使人民大众心平气顺,上下左右密切协作,集体与集体之间、个人与个人之间化解矛盾,减少冲突,增加沟通,互相关爱,人人安居乐业,尽展其长,生活富足,身心健康,家家幼有所养、少有所学、壮有所用、老有所乐,个个心情舒畅,团结友爱,合作共事,社会诚信互助,安定有序,公平正义,充满活力,从而达到全体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的和谐状态。这是党和国家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最终奋斗目标,也是人民群众期盼向往的世界大同式的生活环境和氛围。

但是,构建和谐社会不会四平八稳,一团和气,不是抹煞矛盾,否认冲突,而是要在认识对立中把握统一,在开展斗争中取得动力,在化解矛盾中追求和谐。在任何社会、任何地方、任何人群之中,矛盾和冲突都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我们所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同样不是不存在任何矛盾的社会,而是占主体地位、起主导作用的人民内部非对抗性矛盾的各方能够自我调节、相互促进、良性运行、和谐共存、共同发展的社会。作为蓬勃向上的和谐社会,日益发展的和谐社会,应该是敢于揭示矛盾、

善于化解矛盾的社会。绝对的风平浪静,平安无事,一好百好,一顺百顺,只是人们一种美好的愿望,是只有经过全体人民长期共同努力才能获得的果实,而不是现阶段轻易就能达到的目标。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可能尽善尽美,不可能没有任何矛盾和冲突。不要说国际敌对势力和国内的民族分裂分子、“法轮功”邪教顽固分子等极少数唯恐天下不乱的敌对分子还在明里暗里进行捣乱和破坏,经济、刑事等违法犯罪分子还不断出现,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就是在任何地方、任何单位、任何群体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也不可能不存在、不发生任何矛盾。尤其在经济社会转型时期,各种矛盾相互交织,必须正确区别;有些矛盾具有深层次原因,必须认真分析;有些矛盾涉及各方面利益,必须妥善解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是静态的完美,而是动态的协调,是目标与过程的统一。“和为贵”也好,“团结”也好,都是一个要经过不断努力去争取的渐进式目标,而不是一旦达成就永久不变的恒定局面。我们追求和谐,促进和谐,但必要时还必须开展斗争。在某些情况下,一定的冲突和斗争也是推进和谐的一种手段、一种动力。因为实现社会和谐、群体团结,首先要化解矛盾,消除不和谐因素,包括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协调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增强人民内部团结,包括科学对待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矛盾,也包括对严重破坏和谐、破坏团结的敌对分子、犯罪分子打击镇压、绳之以法。化解矛盾的过程,也就是消除不和谐因素,逐步走向和谐的过程。只有化解了诸种社会矛盾、社会问题,才能避免对抗与冲突,使整个社会得到和谐发展。

近些年来,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普遍改善、社会民主文明程度不断提高的情况下,人民内部矛盾反而出现尖锐复杂的新态势。由于经济发展黄金期与矛盾凸现期并存,社会各阶层分化与重组并存,提高效率与追求公平并存,传统价值弱化与新价值缺失并存,竞争压力与心理失衡并存,社会快速发展与社会管理体制不健全并存,多元文化影响与主流文化引导乏力并存,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呈现出累积性、突发性、群体性、蔓延性、变异性和沉淀性等特点,并且在一定条件下以激化的形式表现出来,由此而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增加了构建和谐社会的风险隐患,对新时期社会力量的整合,对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带来一定的困难。^①对这些矛盾,绕是绕不开的,推也是推不掉的。正确的态度和方法只能是科学认识,积极化解,加大政治体制、经济体制配套改革的力度,加快政治民主化、经济市场化的进程,使社会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合理而平等地分配,实现权利的平等、分配的合理、机会的均等和司法的公正,使这些人民内部矛盾得到妥善解决。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地方、有些部门和单位、有些领导和管理人员,一说要构建和谐社会,就同回避矛盾、不讲斗争挂起钩来,不愿意正视矛盾,不积极解决矛盾。对改革和发展进程中的许多矛盾闭目塞听、视若无睹或得过且过、绕道而行,对提不合理要求,行损人利己之道者不批评,不教育,姑息迁就,对坏人坏事、歪风邪气放任自流,不敢理直气壮地进行斗争,甚至对敌对势力、犯罪分子的捣乱破坏活动软弱无力,退

^① 梁周敏等著:《论社会主义社会人民内部矛盾》,河南人民出版社。

避三舍。这样做的结果,不但不能构建和谐社会,真正实现安定团结、长治久安,还可能使许多本来不难化解的矛盾趋向复杂、尖锐,给经济社会发展留下严重隐患,甚至助长敌对势力的气焰,助长歪风邪气、不正之风和违法犯罪行为的泛滥,从而造成社会的更大不和谐。

在构建和谐社会进程中要解决的矛盾是多种多样、多方面的,但其中最大量的占主导地位的是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是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一些技术性的矛盾。尽管其中有些矛盾也是错综复杂的,有时甚至是尖锐激烈的,但是只要我们能以科学稳妥的方式方法去对待和处理,就可以把矛盾双方的差异性转化为同一性,或使它们之间的同一性进一步发挥互相联系、互相促进、相辅相成的更大作用。比如生产与生活、速度与效益、公平与效率、领导与群众、民主与法制、中央与地方、东部与西部、先富与后富等方面的矛盾,就应当而且也能够推进和谐社会构建过程中互相协调,共同发展,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小康社会的动力之源。

构建和谐社会与坚持民主法治

——拓宽民主渠道不是放任各行其是

有一种意见认为,构建和谐社会,在政治上就是要充分民主,对人们不要有那么多的条条框框、规章制度、法律纪律的束缚;在社会生活中就是要让人们都自由自在,各行其是,无拘无束;在经济上就是充分满足所有社会成员的要求。不然,就谈不上和谐。这种观点乍看起来不无道理,但认真研究可以看出,它其实是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一种误读或曲解。

民主是和谐的源泉。构建和谐社会毫无疑问必须扩大民主。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本质上是民主社会。大到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小到一个地区、一个单位,如果没有人民的民主,没有群众的自由,就谈不上有和谐。只有人人平等,人人都可以享受法律规定的广泛的权利和自由,人民大众能够通过人民自己直接或间接制定的法律来限制公共权力,真正实现人民在国家中的主人翁地位,实现最广泛的民众参政议政,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才能心情舒畅,在全社会造成生动活泼的良好氛围,最充分地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把各方面的积极因素都用到社会主义建设上去,从而使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具有坚实的政治保障和道德基础。压制民主,实行专制主义,与构建和谐社会完全是背道而驰的,其结果只能是出现鲁迅先生所说的那种“万马齐喑究可哀”的局面。伴随着构建和谐社会进程的加快,我们必须更加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发挥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点和优势,拓展和扩大公民参与国家事务和公共事务的渠道。必须更加注重察民情,顺民意,解民忧,启民智,谋民福,惜民力,倾听人民群众呼声,尊重人民群众的自由民主地位,保障他们的各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问题的另一个方面是,扩大民主渠道,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不等于否定集